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通过了解曹荣根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曹荣根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曹荣根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曹荣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我们通过了解姚长林先生、李晋扬先生、叶雄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姚长林先生、李晋扬先生、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我们通过了解张建国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张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张建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四、我们通过了解宋冰心女士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宋冰心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宋冰心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我们通过了解曹洪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曹洪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曹洪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总建筑师。

六、我们通过了解周鹏先生、余巨川先生、郭锋锐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周鹏、余巨川、郭锋锐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以上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刘洪玉

王 涌

刘 园

袁 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